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750 吨豆制品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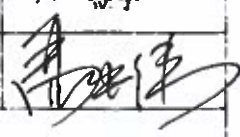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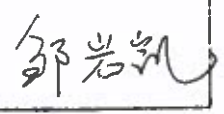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盖章): 许昌市东城区禾果豆制品坊 (个体工商户)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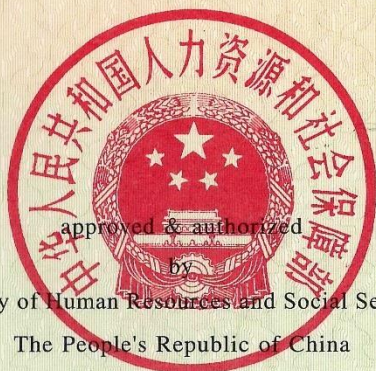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7835736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6jek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750吨豆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产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市东城区永果豆制品坊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000MAKBYB7B2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卜建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卜建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卜建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安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2MA471J6L8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中伟	08354143507410132	BH00757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邹岩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119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72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8354143507410132

姓名: 高中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81.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 年 11 月 日
Issued 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71J6L8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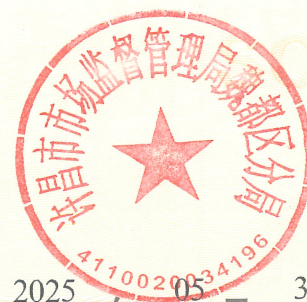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高中伟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以北、
万丰路以西中奥鑫天文体广场商务
公寓11层1101号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活动；环境评估服务活动；环
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
；环保工程管理服务；智能环保设备维修；环境保护
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玻璃钢制品、金属制品、建筑
用塑料制品、五金的销售。

登记机关



2025 年 05 月 30 日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2133587

业务年度：20260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高中伟	个人编号	41100290076364	证件号码	411082198108095450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1-08-09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0-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2-202512	0.00	0.00	37505.68	14720.93	52226.61	191	0
202601-至今	0.00	0.00	1838.88	0.00	1838.88	6	0
合计	0.00	0.00	39344.56	14720.93	54065.49	19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29	1141	1332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86	1690	1859	2074	2281	2412	2663	2915	3020	3322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	●	●	●	●	●							2027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6-07-03



许昌市东城区禾果豆制品坊（个体工商户）

年产 750 吨豆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索引
1、进一步细化利用漂染厂生物质锅炉的可行性，明确本项目蒸汽用量不属于漂染厂当前的 8t 用量，而是利用蒸汽产能批复余量，查询漂染厂生物质锅炉环评，核实是否有禁止外售蒸汽的规定或承诺，并对接综合科。	已细化	P21、P22
2、鉴于厂区周边近距离有养老院，为避免引起舆情投诉，厂区应严格要求卫生通风管理，豆渣应做到日产日清，在报告中明确，并对接大气科。	已明确	P40
3、项目蒸汽和污水处理完全依托漂染厂，如果漂染厂停产，项目将无法运行，如何保证项目产能。	已完善	P2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50 吨豆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11052-04-05-5164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卜建忠	联系方式	18039959657
建设地点	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街道办事处高楼陈村		
地理坐标	(113 度 53 分 44.259 秒, 33 度 59 分 25.2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豆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4-411052-04-05-516419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503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鼓励类，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在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进行投资备案，备案代码为：2604-411052-04-05-516419（见附件2）。 2. 投资备案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备案内容</th><th>实际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 <tr> <td>项目名称</td><td>年产 750 吨豆制品生产项目</td><td>年产 750 吨豆制品生产项目</td><td>一致</td></tr> <tr> <td>建设单位</td><td>许昌市东城区禾果豆制品坊（个体工商户）</td><td>许昌市东城区禾果豆制品坊（个体工商户）</td><td>一致</td></tr> <tr> <td>建设地点</td><td>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街道办事处高楼陈村</td><td>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街道办事处高楼陈村</td><td>一致</td></tr> <tr> <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d>新建</td><td>一致</td></tr> <tr> <td>总投资</td><td>200 万元</td><td>200 万元</td><td>一致</td></tr> <tr> <td rowspan="3">建设规模及内容</td><td>年产 750 吨豆制品生产项目</td><td>年产 750 吨豆制品生产项目</td><td>一致</td></tr> <tr> <td>主要工艺：外购大豆-浸泡清洗-磨浆-煮浆-点浆--成型-摊凉-成品入库</td><td>主要工艺：外购大豆-浸泡清洗-磨浆-煮浆-点浆--成型-摊凉-成品入库</td><td>一致</td></tr> <tr> <td>主要设备：浸泡桶、磨浆机、煮浆机、点浆桶、成型机、冷库及其他配套设备。</td><td>主要设备：浸泡桶、磨浆机、煮浆机、点浆桶、成型机、冷库及其他配套设备。</td><td>一致</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一致。 3. 土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街道办事处高楼陈			类别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名称	年产 750 吨豆制品生产项目	年产 750 吨豆制品生产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许昌市东城区禾果豆制品坊（个体工商户）	许昌市东城区禾果豆制品坊（个体工商户）	一致	建设地点	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街道办事处高楼陈村	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街道办事处高楼陈村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总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一致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 750 吨豆制品生产项目	年产 750 吨豆制品生产项目	一致	主要工艺：外购大豆-浸泡清洗-磨浆-煮浆-点浆--成型-摊凉-成品入库	主要工艺：外购大豆-浸泡清洗-磨浆-煮浆-点浆--成型-摊凉-成品入库	一致	主要设备：浸泡桶、磨浆机、煮浆机、点浆桶、成型机、冷库及其他配套设备。	主要设备：浸泡桶、磨浆机、煮浆机、点浆桶、成型机、冷库及其他配套设备。	一致
类别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名称	年产 750 吨豆制品生产项目	年产 750 吨豆制品生产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许昌市东城区禾果豆制品坊（个体工商户）	许昌市东城区禾果豆制品坊（个体工商户）	一致																																		
建设地点	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街道办事处高楼陈村	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街道办事处高楼陈村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总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一致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 750 吨豆制品生产项目	年产 750 吨豆制品生产项目	一致																																		
	主要工艺：外购大豆-浸泡清洗-磨浆-煮浆-点浆--成型-摊凉-成品入库	主要工艺：外购大豆-浸泡清洗-磨浆-煮浆-点浆--成型-摊凉-成品入库	一致																																		
	主要设备：浸泡桶、磨浆机、煮浆机、点浆桶、成型机、冷库及其他配套设备。	主要设备：浸泡桶、磨浆机、煮浆机、点浆桶、成型机、冷库及其他配套设备。	一致																																		

	村，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周边环境无明显制约因素。 根据情况说明（附件4），该项目厂区选址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因此，该项目厂区选址符合土地规划的相关要求。 4. “三线一单” 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5.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街道办事处高楼陈村，用地性质属于集体建设用地，该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整体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且厂区及周边500m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5.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街道办事处高楼陈村，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许昌市已制定并落实《许昌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已逐步改善。同时，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许昌县第一漂染厂化粪池处理后和综合生产废水排入第一漂染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新沟河；固废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环境风险可控。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5.3 资源利用上线
--	--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街道办事处高楼陈村，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水、用电均为区域集中供应，该区域各项能源供应均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同时本项目不使用煤、天然气。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土地、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5.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通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8">空间布局约束</td><td>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td><td>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政策。</td><td>相符</td></tr><tr><td>②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td><td>“三废”治理成熟且可靠。</td><td>相符</td></tr><tr><td>③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td><td>不属于石化化工类项目。</td><td>相符</td></tr><tr><td>④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的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td><td>不属于两高一低类项目。</td><td>相符</td></tr><tr><td>⑤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td><td>不属于产能置换类项目。</td><td>相符</td></tr><tr><td>⑥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td><td>非重污染类企业或项目。</td><td>相符</td></tr><tr><td>⑦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tr><td>⑧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政策。	相符	②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三废”治理成熟且可靠。	相符	③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不属于石化化工类项目。	相符	④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的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不属于两高一低类项目。	相符	⑤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不属于产能置换类项目。	相符	⑥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非重污染类企业或项目。	相符	⑦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不涉及。	相符	⑧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	不涉及。	相符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政策。	相符																											
	②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三废”治理成熟且可靠。	相符																											
	③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不属于石化化工类项目。	相符																											
	④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的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不属于两高一低类项目。	相符																											
	⑤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不属于产能置换类项目。	相符																											
	⑥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非重污染类企业或项目。	相符																											
	⑦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不涉及。	相符																											
	⑧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	不涉及。	相符																											

		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污 染 排 放 管 控	①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污染物实行倍量替代等。	相符
		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使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不涉及。	相符
		③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运营期加强清洁化改造提高自动化技术及水平。	相符
		④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不涉及。	相符
		⑤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尽量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的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其初期雨水、淋溶水、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并回用，不外排。	不涉及。	相符
		⑥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相符
		⑦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①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土壤污染风险建设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非污染地块。	相符
		②以涉重涉危以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的联防联控，以防范跨	不属于涉重涉危企业，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等。	相符

		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③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 建成后成立应急组织，配备专业的人员及装备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的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以及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标准的人员和装备。	建成后成立应急组织，配备专业的人员及装备。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①“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资源消耗均能满足要求。	相符									
	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	相符									
	③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增强。	非重点行业。	相符									
	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等替代。	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⑤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厂区不设置自备地下水井。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2）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三线一单应用平台，该项目建设情况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d>类别</td><td>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td><td>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相符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相符									

		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不使用煤炭无燃煤锅炉。	相符
		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④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应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环境污染的工程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达到Ⅲ类标准。	不属于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且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相符
		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固体废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南水北调的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相符
		⑥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	不涉及。	相符
		⑦农业用地、文物建设控制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包括山区、林地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作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相符
	污 染 排 放 管 控	①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可满足总量减排的要求。	相符
		②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和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应达到A级和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	不涉及	相符
		③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潩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Ⅳ类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Ⅴ类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不涉及。	相符
		④严控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控制，在重有	不涉及。	相符

		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⑤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火电、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引导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控制工业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农业、建筑温室气体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开展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不属于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相符
		②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及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①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不涉及。	相符
		②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以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不涉及。	相符
		③实行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式向内涵式发展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5.5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1）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祖师办事处高楼陈社区，属于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本项目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豆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管控要求中列出的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相符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涉及。	/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不涉及。	/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不涉及，本项目不生产危险化学品。	相符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不属于石化项目。	相符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不涉及矿山开采。	相符
污染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不涉及。	相符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	不涉及。	相符

	物 排 放 管 控	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不涉及。	相符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不涉及。	/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不涉及。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不涉及。	相符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不涉及。	/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不涉及。	/
	资 源 利 用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不涉及煤炭消耗。	相符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

效率要求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 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祖师办事处高楼陈社区，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许政[2021]18 号），其选址属于建安区大气重点单元（编码：ZH41100320007），该项目建设与建安区大气重点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建安区大气重点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tr> <th>分类</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鼓励现有造纸企业搬迁入园。</td><td>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豆制品制造，不属于严禁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排放管控</td><td>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td><td>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 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td><td>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修编并实施环境及风险应急预案等</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开发利用效率</td><td>/</td><td>/</td><td>符合</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建安区大气重点单元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鼓励现有造纸企业搬迁入园。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豆制品制造，不属于严禁项目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 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修编并实施环境及风险应急预案等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符合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鼓励现有造纸企业搬迁入园。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豆制品制造，不属于严禁项目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 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修编并实施环境及风险应急预案等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符合																				

相关管控要求。		
5. 《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		
为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生态经济发展，许昌市人民政府发布了《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许政[2022]32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许政[2022]32号”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扬尘等面源污染防治。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推进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控精细化管理，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扬尘集聚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覆盖与全封闭运输，督促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以及属地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责任。	不开展土建无施工扬尘。	符合
稳步推进恶臭和大气氨污染防治。 鼓励重点企业园区开展恶臭气体监测，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化工、制药、造纸、食品加工等点源及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畜禽养殖、餐饮油烟等线源、面源、散发源等恶臭污染防治。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按照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每天对豆渣进行清运，并每天对豆渣暂存间进行打扫清洗通风，项目车间及设备每天清洗，在上述措施下本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极低。	符合
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 以工业集聚区和园区为重点，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管理，加强全市基于地表水水质达标的排污许可管理。推进工业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现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新建、升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排污单位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处理设施接纳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许昌县第一漂染厂化粪池处理后和综合生产废水排入第一漂染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将土壤和地下水的	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运营期采取	符合

	状况和风险规划土地用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等。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建（改扩）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严格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等措施，保护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政[2022]3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6. 《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6〕2 号）可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许环专办〔2025〕9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应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淘汰独立热轧企业。	不涉及落后或低效产能。	相符
	开展工业炉窑、锅炉清洁能源替代。 加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燃油锅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	本项目蒸汽利用第一漂染厂生物质锅炉。	相符
	持续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 组织开展散煤清零专项行动，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的行为。	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化发展。 工业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矿山、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新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和施工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使用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机械，其中，工业企业新能源占比不低于 60%、施工项目新能源占比不低于 40%，并严格落实作业调控相关要求。	非移动机械均为新能源。	相符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压实行业主管部门施工扬尘监管职责，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施工报备、三员管理、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全面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优先采用基坑气膜、装配式	不开展土建无施工扬尘。	相符

	建筑、全封闭钢板网。依法严惩管控不到位、控尘措施落实不到位行为，将施工扬尘治理不良行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体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7. 《许昌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 [2026]5号）可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许昌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持续开展“四乱”问题整治提升行动。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各级河湖长日常巡河检查作用，深入开展河湖“四乱”问题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持续加大河流沿线堆存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以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排查整治力度，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堆、乱占、乱采、乱建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科学认定、依法清理整治，坚决做到遏增量、清存量、四乱问题动态清零。</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许昌县第一漂染厂化粪池处理后和综合生产废水排入第一漂染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理，不随意倾倒。</td><td>相符</td></tr><tr><td>加强水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持续深化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聚焦化工、医药、电镀、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以及尾矿库、危化品储存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系统开展水环境风险源排查。加强汛期和枯水期水环境风险以及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的管控，及时有效消除水环境风险隐患。</td><td>非重点行业及重点区域，生产及生活废水均妥善收集并处理不对外排放。</td><td>相符</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8. 《许昌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 [2026]4 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持续开展“四乱”问题整治提升行动。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各级河湖长日常巡河检查作用，深入开展河湖“四乱”问题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持续加大河流沿线堆存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以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排查整治力度，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堆、乱占、乱采、乱建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科学认定、依法清理整治，坚决做到遏增量、清存量、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许昌县第一漂染厂化粪池处理后和综合生产废水排入第一漂染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理，不随意倾倒。	相符	加强水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持续深化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聚焦化工、医药、电镀、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以及尾矿库、危化品储存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系统开展水环境风险源排查。加强汛期和枯水期水环境风险以及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的管控，及时有效消除水环境风险隐患。	非重点行业及重点区域，生产及生活废水均妥善收集并处理不对外排放。	相符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持续开展“四乱”问题整治提升行动。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各级河湖长日常巡河检查作用，深入开展河湖“四乱”问题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持续加大河流沿线堆存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以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排查整治力度，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堆、乱占、乱采、乱建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科学认定、依法清理整治，坚决做到遏增量、清存量、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许昌县第一漂染厂化粪池处理后和综合生产废水排入第一漂染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理，不随意倾倒。	相符									
加强水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持续深化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聚焦化工、医药、电镀、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以及尾矿库、危化品储存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系统开展水环境风险源排查。加强汛期和枯水期水环境风险以及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的管控，及时有效消除水环境风险隐患。	非重点行业及重点区域，生产及生活废水均妥善收集并处理不对外排放。	相符									

	可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许昌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等行动，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级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督促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的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不涉及镉等重金属污染。	相符
	深化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成果应用。落实《许昌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及风险管控评估，加强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科学管控污染源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后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有不利影响。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9.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符合性			
9.1 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包括：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禹州市颍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长葛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0眼）。			
本项目距离两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均较远，项目选址不在区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9.2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祖师办事处高楼陈社			

区，属于原许昌县区域，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许昌县乡镇饮用水源划分为：

（1）许昌县将官池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7米、西20米、南25米、北15米的区域。

（2）许昌县蒋李集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至008县道、南15米的区域。

（3）许昌县五女店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5米、南2米、北10米的区域。

（4）许昌县小召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15米的区域。

（5）许昌县艾庄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9米、西6米、南28米、北10米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将官池镇地下水井，位于项目西北2.2k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之内。

9.3 建安区“千吨万人”集中式乡镇饮用水源保护范围

根据2019年《建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安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的通知》（建安政办〔2019〕19号）文件，对全区涉及的10个乡镇共计20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保护范围（区），详见下表。

表 1-10 建安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范围一览表

保护区名称	级别	具体范围
灵井镇韩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区）	1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圆形范围区域；2号和 3 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 30m、轴线两侧垂向延伸 30m 所围成的矩形区

			域；4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圆形范围区域。
	灵井镇霍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1号取水井外围北至35m处乡村道路，西、东、南方向均外扩50m所围成的四边形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西至45m处，北、南、东方向均外扩50m所围成的四边形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东至014县道，北、南、西方向均外扩50m所围成的四边形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北至30m处乡村道路，西至40m处，南、东方向外扩50m所围成的四边形区域。
	河街乡陈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1号和2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30m、轴线两侧垂向延伸30m所围成的矩形区域，其中东侧至011县道。
	河街乡半坡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1号和2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30m、轴线两侧垂向延伸30m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张潘镇汪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1号和2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30m、轴线两侧垂向延伸30m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五女店镇寨后陈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1号取水井外围南至G311国道，北、西、东方向外扩30m所围成的四边形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圆形范围区域。
	五女店镇北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2号和3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30m、轴线两侧垂向延伸30m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桂村乡周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1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圆形范围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圆形范围区域。
	榆林乡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1号和2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30m、轴线两侧垂向延伸30m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榆林乡破庙王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1号和2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30m、轴线两侧垂向延伸30m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榆林乡刘王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1号和2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30m、轴线两侧垂向延伸30m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蒋李集镇谷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1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取水井外围30m的圆形范围区域。
	蒋李集镇程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1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取水井外围30m的圆形范围区域。
	蒋李集镇张宋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1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取水井外围30m的圆形范围区域。
	陈曹乡陈曹村地	一级保	1号和2号取水井轴线两端延伸30m、轴

	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	护范围 (区)	线两侧垂向延伸 30m 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陈曹乡老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取水井外围南至 011 县道, 西、东、北方向外扩 30m 所围成的四边形区域。
	陈曹乡柏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以 3 眼取水井为中心, 半径 30m 圆形的外接多边形区域, 其中北至 1 号水井北侧 25m 处 003 乡道。
	陈曹乡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取水井外围 30m 的圆形范围区域。
	小召乡绰韩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以 1 号、3 号、4 号取水井为中心, 半径 30m 圆形的外接多边形区域; 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圆形范围区域
	苏桥镇杜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 (区)	1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圆形范围区域, 其中南至水厂边界; 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圆形范围区域; 3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圆形范围区域; 4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圆形范围区域。
由上表可知, 距本项目最近的“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张潘镇汪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位于本项目东北4.3km处, 不在“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不会对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源造成不利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许昌市东城区禾果豆制品坊（个体工商户）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空置厂房建设年产 750 吨豆制品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豆腐和豆腐皮。生产工艺:外购大豆-浸泡清洗-磨浆-煮浆-点浆--成型-摊凉-成品入库。生产设备:浸泡桶、磨浆机、煮浆机、点浆桶、成型机、冷库及其他配套设备。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保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豆制品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许昌市东城区禾果豆制品坊（个体工商户）委托（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踏勘、调查及收集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许昌市东城区禾果豆制品坊（个体工商户）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街道办事处高楼陈村，厂址东侧为道路，西侧为许昌县第一漂染厂，南侧空置厂房，东侧为道路，北侧为已拆除的金中水泥厂，西侧 395m 处为高楼陈社区，西南 185m 为养老院，东北距上枣祗河 116m。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 5。

2、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名称		内 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标准化钢构厂房，占地面积5036.8m²，长111.9m，宽45m，高12m，设生产车间和冷库、冷库上方设二层作为办公室。	租赁现有厂房

	储存工程	原料仓库	标准化钢构厂房，占地面积4278m ² ，长20m，宽15m，高12m，位于车间东南侧，主要用于存储原料黄豆。		租赁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标准化钢构厂房，建筑面积3706m ² ，长45m，宽10m，主要用于办公。		租赁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
		供汽工程	利用许昌县第一漂染厂生物质锅炉		利用
		制冷工程	项目冷库使用 R-134a 制冷剂		/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暂存间等每天清洗打扫，车间及豆渣暂存间异味较小，定时通风即可		/
			生物质锅炉SNCR脱硝+多管除尘器+SCR脱硝+省煤器+预热器+SDS脱硫+袋式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4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		利用许昌县第一漂染厂生物质锅炉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漂染厂化粪池处理后和综合生产废水排入漂染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许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新沟河		利用
		噪声	采取对厂房封闭、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新建
			一般固废	利用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地下水、土壤	设置分区防渗		新建
		环境风险	设置灭火器、消防栓、消防物品、防护用具等消防器材		新建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1	豆腐	12*40*60cm	450t/a	共计750t/a
2	豆腐皮	28*27cm	300t/a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泡豆桶	圆桶状，直径 1.2m，高 0.8m	6 个	浸泡清洗
2	磨浆机	渣浆分离	3 台	磨浆
3	煮浆桶	圆桶状，直径 1.2m，高 1m	2 个	煮浆
4	点浆桶	圆桶状，直径 0.8m，高 0.8m	5 个	点浆
5	压制成型机	/	32 台	压制成型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黄豆	450t/a	100斤/袋
2	卤水	18t/a	其中卤料含量20%
3	制冷剂R-134a	0.3t/a	不储存，由供应商直接添加，不涉及液氨、含氟物质等环境风险物质
4	蒸汽	450t/a	来自许昌县第一漂染厂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名称	原料介绍
1	卤水	主成分为六水氯化镁 $MgCl_2 \cdot 6H_2O$ 。常温下为淡黄色至黄褐色透明液体，静置有微量盐类微晶析出。
2	制冷剂	分子式 CH_2FCF_3 ，沸点-26.1℃，临界温度 101.1℃，临界压力 4066.6kpa，液体密度 1188.1kg/m ³ ，ASHRAE 安全级别 A1（无毒不可燃）。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日300天，1班制，8小时。

7、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街道办事处高楼陈村。车间西侧为冷库和摊凉区、东侧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室（办公室位于东侧车间 2 楼）。

项目平面布置工程分区明确，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8、公辅工程及利用关系

（1）供热工程

本项目蒸汽利用许昌县第一漂染厂生物质锅炉，该厂锅炉规格是 10t/h，根据《许昌县第一漂染厂年印染 3000 万米布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第一

漂染厂生产过程中蒸汽使用量约为8t/h,余量为2t/h,本项目蒸汽使用量为1.5t/d (0.1875t/h), 占余量的 9.4%。另外, 经查阅《许昌县第一漂染厂锅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无禁止外售蒸汽的规定或承诺。

因此本项目蒸汽利用许昌县第一漂染厂生物质锅炉可行。

(2) 供水系统

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7830m³/a, 供水由市政供水统一供给, 可满足本次工程的需求。

(3)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第一漂染厂化粪池处理后和项目综合生产废水排入第一漂染厂, ①根据《许昌县第一漂染厂年印染 3000 万米布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第一漂染厂全厂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量是 20m³/h,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是 19.7798m³/d(2.4725m³/h), 本项目和第一漂染厂的废水总量为 22.4725m³/h, 约为总处理量的 90%; ②根据第一漂染厂污水处理站 2025 年在线数据, 全年排污量最大值是 18.613m³/h,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是 19.7798m³/d (2.4725m³/h), 本项目和第一漂染厂的废水总量为 21.0855m³/h, 约为总处理量的 84%。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 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站产生冲击, 同时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 不会改变污水处理站污泥特性, 废水污染物浓度低于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 污水处理工艺可行, 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利用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4) 供电系统

本项有由是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现有的供配电设施可以满足全厂的需要。

(5) 冷却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制冷剂 R-134a 属于 HFC 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 (完全不含破坏臭氧层的 CFC、HCFC), 得到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并推荐的主流低温环保制冷剂, 广泛用于新冷冻设备上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 符合《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 号) 中限制制冷剂类型, 符合现行环保规定。

本项目辅助、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利用的可行性分析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利用现有设施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设施	现状及富余能力	本项目情况	利用可行性
1	生物质锅炉	第一漂染厂蒸汽锅生物质锅炉规格是 10t/h。 根据《许昌县第一漂染厂年印染 3000 万米布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第一漂染厂生产过程中蒸汽使用量约为 8t/h；	<u>本项目蒸汽利用许昌县第一漂染厂生物质锅炉，该厂锅炉规格是 10t/h，根据《许昌县第一漂染厂年印染 3000 万米布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第一漂染厂生产过程中蒸汽使用量约为 8t/h，余量为 2t/h，本项目蒸汽使用量为 1.5t/d（0.1875t/h），占余量的 9.4%。因此本项目蒸汽利用许昌县第一漂染厂生物质锅炉可行。</u>	利用可行
2	污水处理站	第一漂染厂污水处理站规模是 25m ³ /h。 ①根据《许昌县第一漂染厂年印染 3000 万米布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该项目全厂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量是 20m ³ /h； ②根据第一漂染厂污水处理站 2025 年在线数据，全年排污量最大值是 18.613m ³ /h。	①根据《许昌县第一漂染厂年印染 3000 万米布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第一漂染厂全厂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量是 20m ³ /h，本项目废水产生量是 19.7798m ³ /d（2.4725m ³ /h），本项目和第一漂染厂的废水总量为 22.4725m ³ /h，约为总处理量的 90%； ②根据第一漂染厂污水处理站 2025 年在线数据，全年排污量最大值是 18.613m ³ /h，本项目废水产生量是 19.7798m ³ /d（2.4725m ³ /h），本项目和第一漂染厂的废水总量为 21.0855m ³ /h，约为总处理量的 84%。	利用可行

备注：另外，经跟漂染厂沟通可知，漂染厂不存在长期停产现象，短期停产期间，生物质锅炉处于低负荷运转状态，蒸汽供应可满足本项目需求。短期停产期间，污水处理站不停止运转，本项目废水可以为污水处理站提供碳源，从而更好的保证生化细菌存活。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浸泡后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车间清洗用水。

9.1、给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员工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取50L/人·天，年工作300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5m³/d（150m³/a）。

（2）浸泡用水

泡豆过程用水量是 1 斤黄豆用 2 斤水，项目黄豆用量为 450t/a，则用水量为 900t/a，浸泡过程约 50%的水被黄豆泡发吸收，约 5%的水蒸发损耗，泡豆废水量为用水量的 45%，则泡豆废水产生量为 405m³/a（1.35m³/d）。

（3）清洗用水

浸泡之后用清水清洗，1 斤豆（干豆）用 2 斤水冲洗，则冲洗用水量为 900t/a，约 5%的水损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55m³/a（2.85m³/d）。

（4）磨浆用水

磨浆过程中 1 斤干豆加 3 斤水，则磨浆加水量为 1350t/a，磨浆机自带过滤系统，1 斤干豆出 0.6 斤渣（干）（270t/a），豆渣含水率约 60%（含水 405t/a）。

（5）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车间地面冲洗面积约为 4050m²，每天冲洗 1 次，按照 2L/m²计，则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为 8.1m³/d。损耗量以 20%计，则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48m³/d（1944m³/a）。

（6）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大部分生产设备需要每天进行清洗，而压制工序用的布需要每天进行煮布消毒（委外清洗），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各设备清洗用水核算如下表。

表 2-7 设备清洗废水核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清洗频次	清洗用水量 m³/台 * 次	清洗用水量 m³/d
1	泡豆桶（6 个）	1 天/次	0.2	1.2
2	磨浆机（渣浆分离，3 台）		0.2	0.6
3	煮浆桶（2 个）		0.5	1
4	点浆桶（5 个）		0.2	1
5	压制成型机（32 台）		0.1	3.2
6	合计用水量			7

9.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清洗废水、压制废水和车间及设备清洗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产污系数以80%计，污水产生量$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2) 泡豆废水 泡豆过程中用水量为$900\text{m}^3/\text{a}$ ($3\text{m}^3/\text{d}$)，废水量产生为用水量的45%，则泡豆废水产生量为$405\text{m}^3/\text{a}$ ($1.35\text{m}^3/\text{d}$)。 (3) 泡豆后清洗废水 浸泡之后清洗用水量为$900\text{m}^3/\text{a}$ ($3\text{m}^3/\text{d}$)，约5%的水损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855\text{m}^3/\text{a}$ ($2.85\text{m}^3/\text{d}$)。 (4) 压制成型废水 根据业主项目经验，450t干黄豆生成450吨豆腐和300吨豆皮，磨浆过滤时产生豆渣量为270t/a (干豆渣量，1斤豆产0.6斤渣)，加入的卤水中卤料量为3.6t/a (卤水18t/a，其中卤料含量20%)，则豆腐和豆皮成品含水总量为$566.4\text{m}^3/\text{a}$。 项目黄豆浸泡清洗、磨浆工序用水量共计$10.5\text{m}^3/\text{d}$ ($2250\text{m}^3/\text{a}$)，点浆工段加入外购卤水中水量为$0.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 (卤水$18\text{m}^3/\text{a}$，其中水含量80%)，蒸汽转化为水进入煮浆工段的水量为$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 (本项目用蒸汽$450\text{m}^3/\text{a}$，损耗量为20%)。 其他生产工段中损耗水量为$1.047\text{m}^3/\text{d}$ ($314.1\text{m}^3/\text{a}$)，豆渣带走水量$1.35\text{m}^3/\text{d}$ ($405\text{m}^3/\text{a}$)，浸泡清洗工段排水量为$4.2\text{m}^3/\text{d}$ ($1260\text{m}^3/\text{a}$)，进入产品水量为$1.888\text{m}^3/\text{d}$ ($566.4\text{m}^3/\text{a}$)，则其余水量为$3.263\text{m}^3/\text{d}$ ($978.9\text{m}^3/\text{a}$)，其中压制成型工段损耗5%，损耗量为$0.1632\text{m}^3/\text{d}$ ($48.945\text{m}^3/\text{a}$)，则压制成型废水量为$3.0998\text{m}^3/\text{d}$ ($929.94\text{m}^3/\text{a}$)。 (5)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为$8.1\text{m}^3/\text{d}$。损耗量以20%计，则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6.48\text{m}^3/\text{d}$ ($1944\text{m}^3/\text{a}$)。 (6) 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设备冲洗用水为$7\text{m}^3/\text{d}$。损耗量以2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	--

5.6m³/d（1680m³/a）。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8 项目供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来源	用水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备注
1	生活用水	新鲜水	0.5	0.1	0.4	20%损耗
2	浸泡工段	新鲜水	3	0.15	1.35	5%损耗， 50%被吸收
3	清洗工段	新鲜水	3	0.15	2.85	5%损耗
4	磨浆工段	新鲜水	4.5	1.35	0	豆渣带走
5	点浆工段	卤水	0.048	0	0	卤水带入
6	煮浆工段	新鲜水	0	0.747	0	20%损耗
		蒸汽	1.5	0.3	0	20%损耗
7	压制成型工段	新鲜水	0	0.1632	3.0998	5%损耗
8	车间地面清洗	新鲜水	8.1	1.62	6.48	20%损耗
9	设备清洗	新鲜水	7	1.4	5.6	20%损耗
合计		/	27.648（其中新鲜水为 26.1）	5.9802，进入产品水量为 1.888，共计 7.8682	19.779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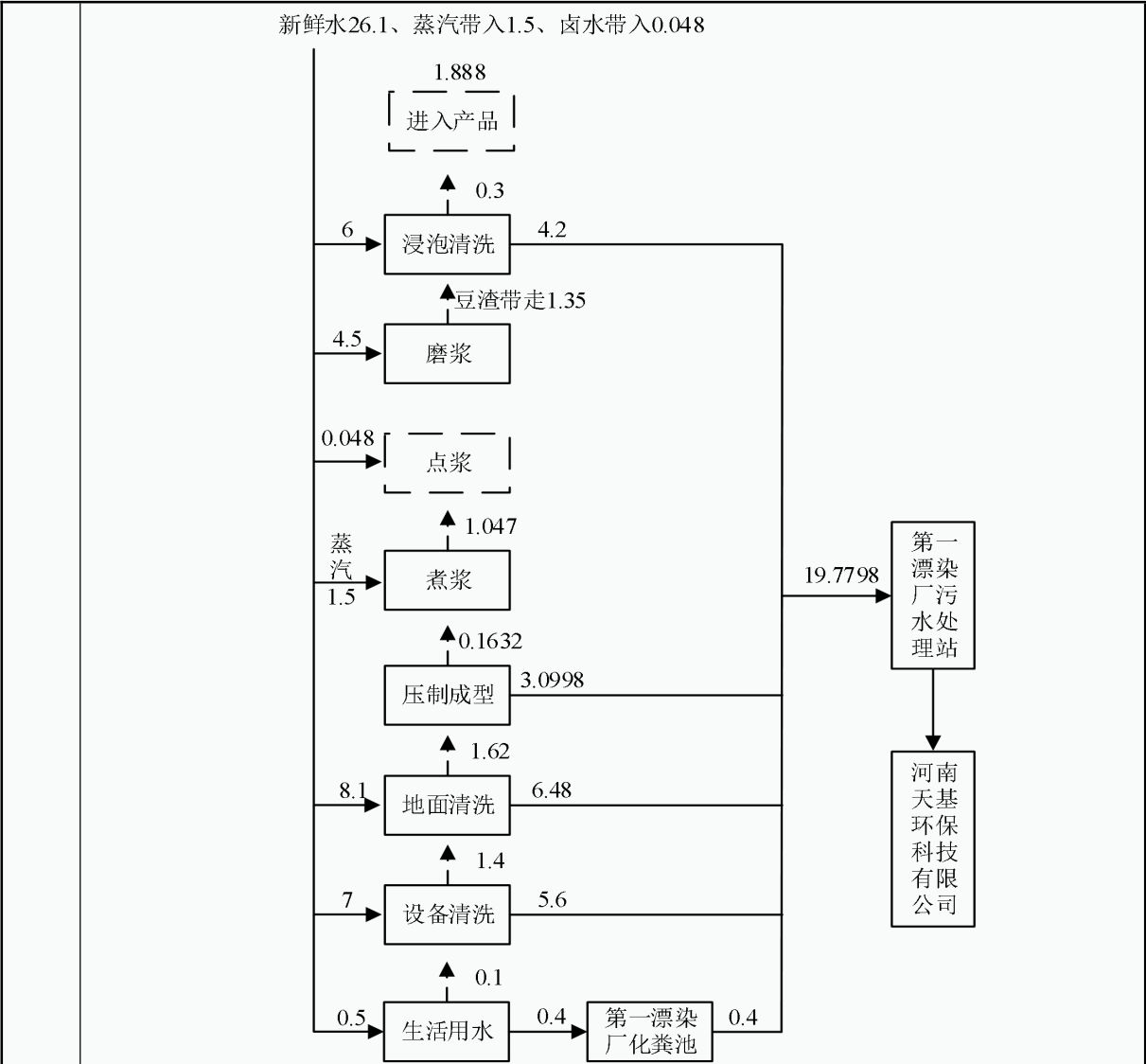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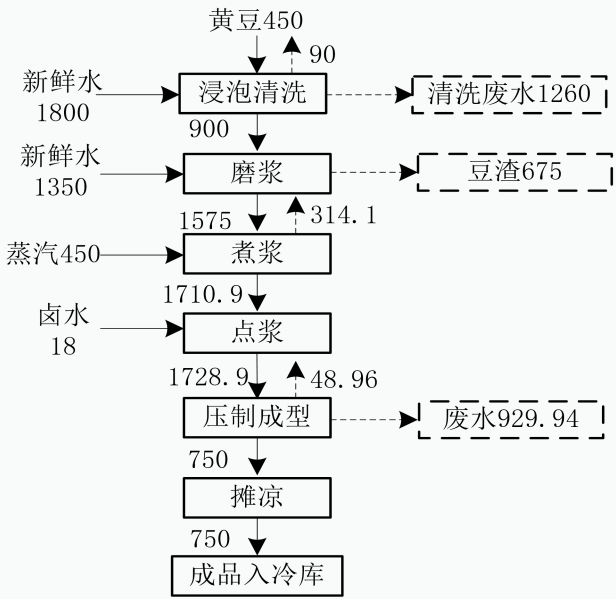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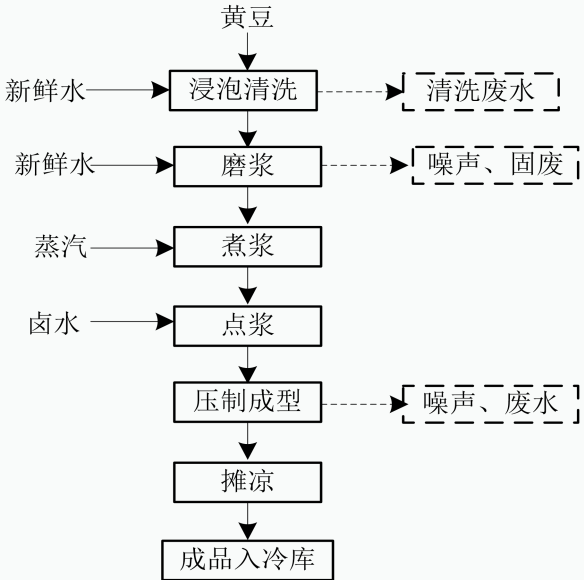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10、物料平衡

表 2-9 项目预配生产线物料投入、产出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黄豆	450	损耗	453.06
2	卤水	18	豆渣	675 (干豆渣 270, 水 405)
3	新鲜水	3150	豆腐	450
4	蒸汽	450	豆腐皮	300
5	/	/	废水	2189.94
6	合计	4068	/	4068

项目生产线物料平衡见图 2-2。

	 图 2-2 项目物料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仅在车间内对新增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描述。 2、运营期工艺流程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浸泡清洗 外购大豆用清水浸泡，浸泡间设 6 个泡豆池（圆筒状，直径 1.2m，高 0.8m），每个可泡豆 500 斤，泡豆过程用水量是 1 斤豆用 2 斤水，泡豆时间为 12 小时。 泡豆之后进行清洗，1 斤豆用 2 斤水冲洗。 浸泡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 (2) 磨浆 将浸泡后的黄豆加入磨浆机，边加黄豆边加水，磨好的豆浆通过磨浆机自带的分离机分离豆渣，项目设 3 台磨浆机，磨浆过程中 1 斤豆加 3 斤水，磨浆机自带过滤系统，1 斤豆出 0.6 斤渣。 磨浆过程中产生噪音和固废（豆渣）。 (3) 煮浆 将过滤后的豆浆进行蒸煮，通入蒸汽加热至 100 度左右，煮至豆浆表面泡沫破裂，得熟豆浆，项目设 2 台煮浆机（圆筒状，直径 1.2m，高 1m），煮浆所需蒸汽由许昌县第一漂染厂提供，蒸汽通过管道直接通入煮浆机，煮浆时间约 20 分钟。 (5) 点浆 将卤水加入煮熟后的豆浆中，使豆浆凝固成豆腐脑，项目设 5 台点浆机（圆筒状，直径 0.8m，高 0.8m），本项目用成品卤水点浆，主成分为氯化镁，100 斤豆约需 4 斤卤水，点浆时间约 15 分钟。 (6) 压制成型 将凝固得到的豆腐脑倒入成型机中进行压制成型，榨出多余的水分，使豆腐脑密集地结合在一起，成为具有一定含水量和弹性、韧性的豆制品（豆腐和豆腐皮）。项目设 30 台豆腐压制成型机，2 台豆腐皮成型机。此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7) 摊凉 将压制成型的产品放至托盘中进行摊凉，摊凉约 5 个小时，摊凉后运入冷库，冷库温度为 0~5℃。
--	---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每天消耗黄豆 1.5t，约产 1.5t 豆腐和 1 吨豆腐皮。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要素主要为废气、设备噪声、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固废，环境污染影响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项目</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名称</th><th>环保措施</th></tr><tr><td rowspan="10">运营期</td><td rowspan="2">废气</td><td>生产过程及豆渣暂存间</td><td>臭气浓度</td><td>加强通风</td></tr><tr><td>生物质锅炉</td><td>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d><td>SNCR 脱硝+多管除尘器+SCR 脱硝+省煤器+预热器+SDS 脱硫+袋式除尘（利用漂染厂生物质锅炉）</td></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清洗工段</td><td rowspan="2">pH、COD、BOD₅、SS、NH₃-N、总氮、总磷</td><td rowspan="4">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漂染厂化粪池处理后和综合生产废水排入漂染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新沟河</td></tr><tr><td>压制工段</td></tr><tr><td>职工办公生活</td><td>pH、COD、BOD₅、NH₃-N、总磷</td></tr><tr><td rowspan="4">固废</td><td>磨浆（过滤）</td><td>豆渣</td><td rowspan="2">豆渣暂存间暂存，每天售卖处理</td></tr><tr><td>压制成型</td><td>不合格品</td></tr><tr><td>生产过程中</td><td>废包装材料</td><td>在原料仓库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售卖</td></tr><tr><td>工作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td></tr><tr><td>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d>噪声</td><td>采取对厂房封闭、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td></tr></table>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运营期	废气	生产过程及豆渣暂存间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SNCR 脱硝+多管除尘器+SCR 脱硝+省煤器+预热器+SDS 脱硫+袋式除尘（利用漂染厂生物质锅炉）	废水	清洗工段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漂染厂化粪池处理后和综合生产废水排入漂染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新沟河	压制工段	职工办公生活	pH、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	固废	磨浆（过滤）	豆渣	豆渣暂存间暂存，每天售卖处理	压制成型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中	废包装材料	在原料仓库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售卖	工作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采取对厂房封闭、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运营期	废气	生产过程及豆渣暂存间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SNCR 脱硝+多管除尘器+SCR 脱硝+省煤器+预热器+SDS 脱硫+袋式除尘（利用漂染厂生物质锅炉）																																				
	废水	清洗工段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漂染厂化粪池处理后和综合生产废水排入漂染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新沟河																																				
		压制工段																																						
		职工办公生活	pH、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																																					
	固废	磨浆（过滤）	豆渣		豆渣暂存间暂存，每天售卖处理																																			
		压制成型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中	废包装材料	在原料仓库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售卖																																				
		工作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采取对厂房封闭、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赁车间目前为空车间，设备设施暂未安装，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根据《2025 年许昌市生态环境公报》，2025 年，许昌市优良天数累计达到 261 天，PM_{2.5}、PM₁₀、O₃、SO₂、NO₂和 CO 浓度分别为 43 微克/立方米、71 微克/立方米、163 微克/立方米、5 微克/立方米、22 微克/立方米和 0.9 毫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和 CO 环境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和 O₃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了提高区域环境质量，《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提出了以下行动：①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②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发展；③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④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提升环保绩效水平；⑤加强面源污染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⑥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升应急管控实效；⑦聚焦全方位能力建设，夯实绿色发展根基。在采取上述专项攻坚行动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许昌县第一漂染厂化粪池处理后和综合生产废水排入第一漂染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新沟河。新沟河与下游汇入清潁河，本次评价选取清潁河高村桥断面数据。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清潁河规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本次评价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本次评价收集到清潁河高村桥断面 2024 年常规水质监测数据，说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年均值	标准限值	指数范围	标准指数均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清潞河高村桥断面	化学需氧量 (mg/L)	2.3~3.6	2.8	20	0.12-0.18	0.14	0	0
	氨氮 (mg/L)	0.33~1.32	0.64	1.0	0.33~1.32	0.54	0	0
	总磷 (mg/L)	0.088~0.201	0.137	0.2	0.44-1.01	0.69	0	0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清潞河高村桥断面主要监测因子 COD 氨氮、总磷年均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有个别月份超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噪声适用区划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该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185m 处养老院，不在其厂界外 50m 范围内。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声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4、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建成后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有效防止大气污染物沉积、废水污染物下渗。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妥善收集，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污染，且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预计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区土地用地性质属于集体建设用地。该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且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其他涉及生态保护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的现场踏勘，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高楼陈	西	395m	居民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养老院	西南	185m	m					
		党群服务中心	西南	296m	m					
	地表水环境	上枣祗河	东	116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废水 （单位： mg/L， 除 pH）	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许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浓度	6-9	350	150	200	35	50	4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46817—2025） 表 1 间接排放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浓度	6-9	500	350	400	45	70	8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287-2012）及 修改单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第一漂染厂污水处理站执 行的行业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浓度	6-9	200	50	100	20	30	1.5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燃生物质 锅炉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限值				35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50mg/m ³		
			氨	有组织排放限值				8mg/m ³		
			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限值				≤1		
			锅炉容量	10~<20t/h	烟囱最低允 许高度		40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标 准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昼间							
			6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文件规定并结合项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总磷、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总量 5933.94m³/a，经许昌县第一漂染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河南天基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后排放。河南天基环保有限公司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 50mg/L、氨氮 5mg/L、TP 0.5mg/L）。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总量控制因子	厂区总排口		排入外环境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COD	200	1.1868	50	0.2967
氨氮	20	0.1187	5	0.0297
TP	1.5	0.0089	0.5	0.0030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0033t/a，SO₂0.0051t/a，NO_x0.0197t/a。所需要替代量分别为颗粒物 0.0066t/a，SO₂0.0102t/a，NO_x0.0394t/a。

(3) 总量替代来源

根据《关于许昌市东城区禾果豆制品坊(个体工商户)年产 750 吨豆制品生产项目总量替代的审核意见》：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河南东风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拆除项目消减的指标中扣除颗粒物 0.0066t/a，二氧化硫 0.0102t/a，从许昌新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低氮改造项目消减剩余的指标中扣除氮氧化物 0.0394t/a，许昌市东城区许昌聚生源豆制品有限公司关停指标中扣除 COD0.2967t/a，TP0.0030t/a 用做“许昌市东城区禾果豆制品坊(个体工商户)年产 750 吨豆制品生产项目”排放污染物替代源。扣除后，河南东风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拆除项目剩余颗粒物 0.2334t/a、二氧化硫 1.7456ta，许昌新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低氮改造项目剩余氮氧化物 0.4756t/a，许昌市东城区许昌聚生源豆制品有限公司关停剩余 COD:5.3633t/a，TP:0.03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车间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仅在车间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即可。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1 废气源强 <u>本项目设置全封闭的豆渣库暂存豆渣，项目运行过程中按照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每天对豆渣进行清运，并每天对豆渣暂存间进行清洗打扫通风，项目车间及设备每天清洗打扫通风，在上述措施下本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极低，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进行定量分析。</u> 本项目蒸汽利用许昌县第一漂染厂生物质锅炉，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 根据《许昌县第一漂染厂年印染 3000 万米布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该厂生物质锅炉规格是 10t/h，生产过程中蒸汽使用量约为 8t/h，运行时间是 2400h/a，消耗生物质成型燃料 5500t/a，即 0.2865t 燃料/t 蒸汽，本项目蒸汽使用量为 1.5t/d（450t/a），则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为 128.925t/a。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优先选取次序为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本项目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元素缺失的，采用产污系数法。 ①颗粒物 生物质锅炉颗粒物（烟尘）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1 - \frac{\eta_c}{100})}{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本项目为 128.925t/a；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为 5.7%；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η_c——综合除尘效率，%；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表 B.2 锅炉烟气带出飞灰份额为 40%，本项目采用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综合除尘效率为 99.9%，飞灰中可燃物含量取 12%，则锅炉烟尘产生量 3.3403 t/a（1.3918kg/h），烟尘排放量为 0.0033t/a（0.0014kg/h）。

②二氧化硫

生物质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E_{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本项目为 128.925t/a；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η_s——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表 B.1、B.3，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为 2%，K 值取 0.4，项目采用 SDS 脱硫技术，脱硫效率为 90%，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为 0.05%，则锅炉二氧化硫产生量 0.0506 t/a（0.0211kg/h），二氧化硫排放量：0.0051 t/a（0.0021kg/h）。

③氮氧化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及选取优先次序为：1.物料衡算法 2.类比法 3.产污系数法，使用物料衡算法无锅炉炉膛出口 NO_x 质量浓度，类比法未收集到与本项目锅炉类型和规模等级相同（原则上规模差异不超过 30%）且污染控制措施相同的项目，因此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

NO_x 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产排污系数法计算公式：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本项目为 128.925t/a；

β_j——产污系数，kg/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手册中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可知，NO_x 产生系数为 1.02kg/t · 原料；

η——污染物脱除效率，%。本项目采用 SNCR+SCR 脱硝技术，脱硝效率为 85%。

经计算，本项目 NO_x 产生量 0.1315 t/a（0.0548kg/h），NO_x 排放量：0.0197 t/a（0.0082kg/h）。

④烟气量

正常工况源强核算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由于缺元素分析，故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理论空气量采用经验公式估算法计算烟气量。

$$V_{gy} = 0.385Q_{net} + 1.095$$

其中：V_{gy}——基准烟气量（Nm³/kg）；

Q_{net}——固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16.36MJ/kg；

经计算可知，基准烟气量产生量为 7.3936Nm³/kg，本项目年消耗生物质燃料 128.925t，则烟气量为 935219.88Nm³/a（397.2m³/h）。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经“SNCR 脱硝+多管除尘器+SCR 脱硝+省煤器+预热器+SDS 脱硫+袋式除尘”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筒，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处理措施	处理效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	排放时间
------	-------	------	-----	-----	------	------	------	-----	-----	------	-----	------

								率			度	
			m ³ /h	t/a	kg/h	mg/m ³		%	t/a	kg/h	mg/m ³	h/a
燃烧 废气	颗粒物	物料衡 算法	397.2	3.3403	1.3918	3504.0	SNCR脱 硝+多管 除尘器 +SCR脱 硝+省煤 器+预热 器+SDS 脱硫+袋 式除尘	99.9	0.0033	0.0014	3.5	2400
	SO ₂	物料衡 算法		0.0506	0.0211	53.1		90	0.0051	0.0021	5.3	
	NO _x	系数法		0.1315	0.0548	138.0		85	0.0197	0.0082	20.6	

表 4-2 本项目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废 气 名 称	污 染 物 名 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达 标 情 况	执 行 标 准 名 称
		排放 浓度	排放速 率	处理 效率	排放浓 度	排放 速率	处理 效率		
		mg/m ³	kg/h	%	mg/m ³	kg/h	%		
燃 烧 废 气	颗粒物	3.5	0.0014	99.9	10	/	/	达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燃生物质锅炉
	SO ₂	5.3	0.0021	90	35	/	/	达标	
	NO _x	20.6	0.0082	85	50	/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SNCR脱硝+多管除尘器+SCR脱硝+省煤器+预热器+SDS脱硫+袋式除尘”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燃生物质锅炉标准。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2.1 生物质锅炉废气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SNCR脱硝+多管除尘器+SCR脱硝+省煤器+预热器+SDS脱硫+袋式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40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本项目去除颗粒物的“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去除氮氧化物的“SNCR+SCR脱硝”，去除二氧化硫的“SDS脱硫”，均属于可行技术。

①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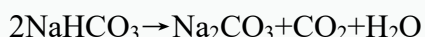
本项目采用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除尘，技术满足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防

治可行技术。多管除尘器采用陶瓷旋风子滤芯，可去除烟气中的火星以及大颗粒粉尘，对滤袋起到保护作用。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高温PTFE+PPS混纺滤料，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布袋除尘器运行温度 150℃，采用高温PTFE+PPS混纺滤料，有效过滤风速<0.8m/min，采用离线清灰工艺，且需要设计响应安全措施防止滤袋失火。根据相关资料，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 99.0~99.9%，根据污染源产生、排放数据核算，本次评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9%计，经处理后项目颗粒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②脱硫

本项目脱硫技术采用小苏打干法脱硫技术，将小苏打喷射至烟道反应器内，脱硫剂在管道内被热激活，生成具有高比表面积和多孔的活性碳酸钠。新产生的碳酸钠在 140~250℃的高温条件下，具有高度的反应活性，可自发地与烟气中的 SO₂ 等酸性物质物质进行反应，从而被吸收净化，含粉尘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气固分离和烟气的再净化，实现废气的达标排放。该技术满足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以去除 90%以上的SO₂。

其主要化学反应为：



③脱硝

本项目采用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其前端是SNCR系统，还原剂喷射在锅炉炉膛内 800~1100℃的高温区与NO_x反应，后续SCR系统对烟气进一步脱硝，进一步提高整体的脱硝效率，并使还原剂得到充分的利用，减少氨逃逸。后端SCR脱硝系统主要由还原剂（尿素）、喷射混合装置、反应器和催化剂组成，含有NO_x的烟气由锅炉的省煤器进入SCR脱硝系统时，首先将还原剂通过喷嘴喷入烟气中，通过混合装置将还原剂与含NO_x的烟气均匀混合进入反应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在 300~400℃的条件下降烟气中的NO_x转化为氮气和水。本项目采用新型雾化还原

剂（尿素）喷射技术，还原剂分布均匀，有效覆盖率高，能确保反应高效充分进行，去除效率较高。

（2）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项目为利用许昌县第一漂染厂 1 台 10t/h 成型生物质锅炉，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锅炉房装机总容量为 10~<20t/h，其排气筒高度最低允许高度为 40m。项目锅炉房排气筒周围 200m 距离内无高于 40m 的建筑物分布，故项目锅炉房排气筒高度设置 40m 合理。

1.2.1 车间异味

项目配套建设全封闭豆渣暂存库，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豆渣的临时贮存。运营期间严格按照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规范要求，对暂存豆渣实行日产日清管理，当日产出的豆渣全部清运处置，避免物料长时间堆存发生腐败变质；每日对暂存库内壁、地面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全面冲洗保洁，同时开启机械通风系统换气，及时排出库内积聚的异味气体。

针对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项目同步执行每日冲洗清洁与通风换气制度，保障生产区域环境洁净。

在贮存管控、日产日清、定期冲洗、强化通风等综合措施的共同作用下，项目恶臭污染物的产生量与无组织逸散量可得到有效削减，臭气排放浓度处于较低水平，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控。

1.3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过程出现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最长时间约为 1h，根据建设单位同行业工程运行经验，故障频次约 1 次/a。本次评价基于最不利影响的原则进行核算，即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 0），结合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排放信息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生物质锅炉 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 发生故障	颗粒物	1.3918	3504.0	1h	1次/a
		SO ₂	0.0211	53.1	1h	1次/a
		NO _x	0.0548	138.0	1h	1次/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时，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存在超标现象。为了避免出现此类非正常工况，建设单位需要加强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理，定期对设备及排气管道进行检修，以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一旦废气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恢复正常方可继续生产。同时，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培训，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率，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1.5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 锅炉》（HJ820 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 2018），锅炉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分为一般排放口和主要排放口，单台出力 10 吨/h（7 兆瓦）及以上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锅炉排污单位的所有烟囱排放口均为主要排放口，其他均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为 10t/h，其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具体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参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名称	监测 频次	排放 时间
	高度	直径	温度					h
	m	m	°C					
生物质锅炉 废气排气筒 DA001	40	0.8	80	113°53'54.849" 33°59'23.269"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 NO _x 、林格曼黑度	月	2400
						NH ₃	季度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SNCR脱硝+多管除尘器+SCR脱硝+省煤器+预热器+SDS脱硫+袋式除尘”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燃生物质锅炉标准。故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且所用措施为可行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2、监测计划

本项目蒸汽利用许昌县第一漂染厂生物质锅炉，该锅炉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 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 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监测，本次评价不再针对该生物质锅炉制定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运行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例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废气类型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依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	建议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	浸泡后清洗废水、压制成型废水、车间地面清洗、设备清洗		生产过程中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公辅工程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

2、废水产排情况

2.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员工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取50L/人·天，年工作300天，则职工

生活用水量为0.5m³/d（150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m³/d（120m³/a）。

生活污水水质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一般城市市区平均值），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NH₃-N、TP，产生浓度分别为285mg/L、129mg/L、22.6mg/L、3.96mg/L。

根据《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可知，化粪池对COD去除效率为15%，对BOD₅去除效率为9%，对SS去除效率为30%，对NH₃-N去除效率为3%，则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为：pH（6-9）、COD（242.3mg/L）、BOD₅（117.4mg/L）、NH₃-N（21.9mg/L）、TP（3.96mg/L）。

2.2 综合生产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的水质类比《福建好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12 月)》中进污水处理站前污水监测数据。该项目年产豆腐 900t/a（本项目 750t/a 豆腐和豆皮），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料与本项目一致，废水水质基本一致，类比该项目废水水质可行。

类比项目综合废水水质见下表。

表 4-7 类比项目综合废水水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数据				
				1	2	3	4	均值
2024.12.26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无量纲	6-9	6-9	6-9	6-9	6-9
		COD	mg/L	926	1.74×10 ³	1.69×10 ³	1.89×10 ³	1.56×10 ³
		BOD ₅	mg/L	380	704	652	796	633
		SS	mg/L	210	200	205	190	201
		氨氮	mg/L	83.7	96.6	88.2	82.8	87.9
2024.12.27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无量纲	6-9	6-9	6-9	6-9	6-9
		COD	mg/L	1.50×10 ³	1.60×10 ³	962	1.90×10 ³	1.49×10 ³
		BOD ₅	mg/L	632	678	412	776	624
		SS	mg/L	215	210	190	185	200
		氨氮	mg/L	80.0	82.2	82.4	77.2	80.4

根据类比项目废水水质，本项目采用其最大值，PH 为 6-9，COD 为 1.90×

10³mg/L, BOD₅ 为 796mg/L, 氨氮为 96.6mg/L, SS 为 215mg/L。同时参考《豆制品废水生物处理的研究与应用进展》（陈洪斌 中国沼气 2000/03）豆制品废水中总磷的含量为 8-26mg/L, 本次评价取 26mg/L。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92 豆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1392 豆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总氮排放系数为 4.31×10³ 克/吨-原料, 本项目原料量为黄豆 450t/a, 则总氮产生量为 1.9395t/a。本项目综合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9.3798m³/d (5813.94m³/a), 则综合生产废水中总氮为 334mg/L。

同时可得末端治理技术采用“物理处理法+化学处理法+厌氧生物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对 COD_{Cr}、NH₃-N、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7.78%、92.68%、91.08%。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豆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末端治理技术采用“物理+厌氧/好氧生物组合工艺”对 BOD₅ 的去除效率为 98.56%。综合参考《工业水处理》期刊中工程实例, “物理处理法+化学处理法+厌氧生物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对 SS 的去除效率定为 90%。根据《不同絮凝剂除磷性能研究及经济性分析》（绥化学院学报, 2021）, 常规絮凝沉淀对总磷的去除率高达 98.67%, 根据《乡镇污水处理常见工艺》（宁夏生态环境厅转载）A/O 工艺对总磷的去除效率约为 90%, 本次评级取 95%。

表 4-8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综合生产废水 19.3798m ³ /d	浓度 (mg/L)	6~9	1.90×10 ³	796	96.6	215	334	26
生活污水 0.4m ³ /d	浓度 (mg/L)	6~9	242.3	117.4	21.9	/	/	3.96
污水处理站 19.7798m ³ /d、 5933.94m ³ /a	进口浓度 (mg/L)	6~9	1.87×10 ³	782.3	95.1	210.7	327	25.6
	处理效率 (%)	/	97.78	98.56	92.68	90	91.08	95
	出口浓度 (mg/L)	6~9	41.5	11.3	7.0	21.1	29.2	1.3
	出口量 (t/a)	/	0.2463	0.0671	0.0415	0.1252	0.1733	0.0077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6817—2025) 表 1 间接排放		6~9	500	350	45	400	70	8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及修改单表 2 中间 排放标准 (第一漂染厂污水处理站执行 的行业标准)		6~9	200	50	20	100	30	1.5
河南天基环保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150	35	200	50	4

达标情况	6~9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水水质	6~9	50	10	5	10	15	0.5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各环节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3.1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利用第一漂染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第一漂染厂设有1座25m³/h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采用“格栅+曝气调节+絮凝沉淀+A/O生化池+二沉池+清水池”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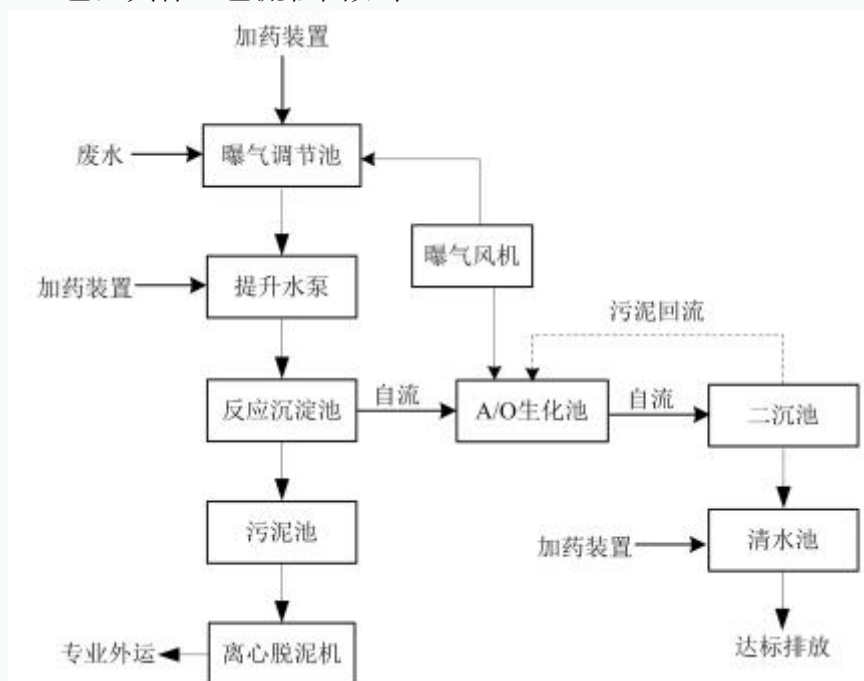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利用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①格栅、调节池

污水经排水管道流过格栅进入调节池。格栅能去除水中大块悬浮杂质，阻止塑料袋、织物等大块杂质堵塞水泵管道，格栅采用固定格栅，栅渣人工定期清理。污水来水不均匀需用调节池均衡水质水量，调节池中安装曝气装置，利用空气中氧气和废水中剩余双氧水氧化水中易氧化物质，同时混合投加的药剂，使染料反应生成可沉淀悬浮物，减轻后续处理负荷。同时防止废水中沉淀物在调节池中沉积，占用池容，增加清淤工作。

②反应沉淀池

由混凝段和沉淀段两部分组成；

混凝段：车间排水根据水的 PH 值，在调节池中投加药剂进行初步反应。再由泵提升时与投加的絮凝药剂，通过快速混合装置，使药剂均匀分散在污水中，废水中胶体颗粒与絮凝药剂脱稳碰撞形成微粒的过程称为“凝聚”，微粒在外力扰动下相互碰撞、聚集而形成较大絮体的过程称为“絮凝”，混合、凝聚、絮凝合起来称为混凝，它是化学处理的重要环节。混凝产生的较大絮凝体通过沉淀段从水中分离。

沉淀段：混凝后废水进入高效斜管沉淀区，根据浅池沉淀原理，在沉淀区内增加许多斜管加大水池过水断面湿周，使颗粒沉淀距离大大缩短，减少沉淀时间，达到快速固液分离的效果，沉淀效率大大提高。同时减小水力半径，为此在同样的水平流速 V 时，可以大大降低雷诺数 Re ，从而减少水的紊动，促进沉淀。

③生化处理系统

废水自流到 A/O 生化池，A/O 生化池是缺氧好氧活性污泥工艺法，微生物呈悬浮态生长于水中，微孔曝气器强度高，不易损坏，布气均匀，阻力损失小，抗腐蚀，氧的利用率高达 15%以上，池内氧的利用率高，具有较高的容积负荷，而且耐冲击；通过内外回流可以进行脱氮、除磷。

④沉淀、脱色

废水经 A/O 生化池后自流到二沉池，二沉池是对 A/O 生化池出水进行固液分离的设备，功能是将水中老化的微生物及 SS 除去。A/O 生化池对污水进行生化降解过程中，会产生许多微生物（污泥）悬浮于水中，这些微生物必须从水中分离出去，才能保证处理水悬浮物及有机物达标排放。沉淀污泥排至污泥池，上清液流到清水池，与投加的脱色剂反应进一步去除废水有色物质。确保达标排放。

二沉池的污泥也排至污泥池，污泥在卧螺脱泥机中浓缩，渗出液回流至调节池进行再处理，湿污泥外运至砖厂综合利用。

（2）本项目利用第一漂染厂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第一漂染厂化粪池处理后和项目综合生产废水排入第一

漂染厂。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站产生冲击，同时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不会改变污水处理站污泥特性，废水污染物浓度低于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利用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3.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信息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综合废水	间接排放	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E113° 53' 33.18" N33° 59' 22.56"

3.3 废水利用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河南天基环保有限公司（许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许昌精细化工园区中部新沟河东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氧化沟工艺+紫外线消毒”，设计日处理废水 1.5 万 m³，服务范围为将官池镇东部和张潘镇全部，本项目位于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厂址处。

由表 4-8 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出厂浓度满足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处理规模均为 1.5 万 m³/d，根据 2025 年在线数据，容纳污水量最大为 5352.4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7798m³/d，远小于其处理余量，不会对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废水经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新沟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利用第一漂染厂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许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入污水

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新沟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水排放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利用第一漂染厂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按要求监测，其监测项目为流量、pH、COD、氨氮、SS、色度、BOD₅、总氮、总磷、苯胺类、硫化物，本次评价不再对该污水处理站制定监测计划。

三、噪声

1、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室内的磨浆机和压制成型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通过优化车间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心，同时采取在设备底部加装橡胶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情况一览表（生产车间）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声屏障	磨浆机 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4.77）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5	10	10	20	46.1	64.7	64.7	58.7	昼	20	20	20	20	26.1	44.7	44.7	38.7	1
2	车间声屏障	压制成型机 3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85.05）		20	7	20	7	59	68.1	59	68.1	昼	20	20	20	20	39	48.1	39	48.1	1

2、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车间外源强，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然后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p(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源强外 1m 处。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对四厂界处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厂房）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东侧	21	3	-0.5	昼	39.2	60	达标
南侧	1	-32	2	昼	49.7	60	达标
西侧	-21	6	1.2	昼	45.7	60	达标
北侧	0.5	33	5	昼	48.6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建成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 ①选用同类设备中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噪强振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 ②主要生产设备加强保养；
- ③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图，将较大声源尽量布置在厂区中心位置处。

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运行后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噪声 Leq（A）	四周边界外 1m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

1.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1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固废为豆渣、废包装袋和压制成型工段用的棉布。

（1）豆渣

根据前文分析，豆渣产生量为 **675t/a**，每天外售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固体废物代码为SW13食品残渣-非特定行业-900-099-S13：其他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食品残渣。

（2）废包装袋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定期外售

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3-S17：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3）废棉布

压制成型工段用棉布定期清洗（委外清洗），一个月更新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棉布的产生量为 800m/a（0.6m 宽）。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固体废物代码为 SW62 可回收物-非特定行业-900-005-S62：废纺织物。

（4）不合格品

压制成型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经验**，压制过程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原料的 0.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共计 0.45t/a。

该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3 食品残渣-非特定行业-900-099-S13：其他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食品残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工序或装置	产生量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	代码	最终去向
1	豆渣	磨浆	675t/a	黄豆渣	一般固废	900-099-S13	暂存 1 座 50m ² 的豆渣暂存间，当天拉走外售
2	废包装袋	生产	0.5t/a	塑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拉走外售
3	废棉布	压制成型	800m/a	棉布	一般固废	900-005-S62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拉走外售
4	不合格品	压制成型	0.45t/a	豆腐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99-S13	暂存 1 座 50m ² 的豆渣暂存间，当天拉走外售

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工程在原料车间设 1 座 5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的要求。

(2) 一般固废暂存间管理及台账要求

I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II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I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IV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V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立档案管理制度。

VI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修改单相关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VII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设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记录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废年度产生清单、一般工业固废流向汇总表、一般工业固废出厂环节记录表。同时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固废堆场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4-14 固废堆场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	一般固废堆场
	提示图形符号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五、土壤、地下水

鉴于项目工程特征及排污特点，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废气通过大气沉降造成的污染。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

生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控制

本项目为豆腐加工项目，生产全过程不产生危险废物，不配套建设危废暂存间。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头主要为泡豆废水、豆渣渗滤液、清洗废水等废水，为从源头削减渗漏风险，采取如下管控措施：生产废水全部采用密闭管线收集输送，地下污水管线落实重点防渗工程；安排专人每日巡检泡豆工位、废水管道、收集沟渠，及时处置管道滴漏、地面积水等跑冒滴漏问题，从源头杜绝污染物下渗风险。配套落实分区防渗工程，保障运营期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2、过程控制

（1）加强处理设施的管理与巡查。

（2）分区防渗：项目拟设置的防渗分区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5 项目防渗分区及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要求	备注
1	污水收集管线	重点防渗区	采用混凝土砂浆+环氧树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按照防渗要求设置
2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办公楼、冷库	一般防渗区	采用混凝土砂浆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按照防渗要求设置

（3）设专人定期检查各生产设备，一旦发现非正常工作或泄漏现象，应立即妥善检修，在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转后方可继续运行。

3、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管理，加强日常监测，同时评价建议企业应在必要时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项目厂址周围为人工生态环境，无敏感生态物种，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核对本项目原辅材料、中间物、产品，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厂区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伴生和废水事故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环境风险类型	主要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范围
1	生产厂房	火灾伴生	火灾烟气、消防废水	大气环境、地表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设置明显禁火标志牌，厂内严禁明火，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相关要求；生产所用的电气设备、开关须采用安全防爆型，定期检查电气设备，防止短路、漏电等情况产生。同时，应在项目区内配备消防栓、消防器材等。加强管理，防止发生火灾。

为降低事故发生概率，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①区域内应有足够消防器材和设施，一旦发生火灾应有应急措施，及时组织人员扑救。

②进行安全化管理来改善设备、工艺和操作的安全性；完善标准及操作规程，加强运行期间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③加强对食用油等可燃物品的管理，专区存放、加强保管、远离火源、车间禁止吸烟，禁止明火。

④加强职工的岗位操作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规范操作，将安全隐患降到最低。

4、应急管理要求

①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加强

安全生产教育。

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征，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生产车间重点场所均设专人负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

②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③生产区内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箱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可控。

八、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	SNCR 脱硝+多管除尘器+SCR 脱硝+省煤器+预热器 +SDS 脱硫+袋式除尘	/
	异味	每天清洗打扫，加强通风	5
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利用许昌县第一漂染厂	/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车间封闭等措施	5
固废	一般固废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厂区内做好硬化	/
环境风险		设置灭火器、消防栓、消防物品、防护用具等消防器材	5
环境管理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	2
合计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物质锅炉废气 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	SNCR 脱硝+ 多管除尘器 +SCR 脱硝+省 煤器+预热器 +SDS 脱硫+袋 式除尘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燃生物质 锅炉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每天清洗打 扫,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和生产 废水	pH、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总氮、总 磷	利用许昌县第 一漂染厂污水 处理站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4287-2012) 及修 改单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第 一漂染厂污水处理站执行的行 业标准) 和河南天基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基础减振、厂 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设置灭火器、消防栓、消防物品、防护用具等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该项目运行后的排污许可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名录(2019 年版)》规定确定排污许可级别;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许昌市东城区禾果豆制品坊（个体工商户）年产 750 吨豆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0.0033	/	0.0033	+0.0033
	二氧化硫（t/a）	/	/	/	0.0051	/	0.0051	+0.0051
	氮氧化物（t/a）	/	/	/	0.0197	/	0.0197	+0.0197
废水	COD（t/a）	/	/	/	1.1868	/	1.1868	+1.1868
	氨氮（t/a）	/	/	/	0.1187	/	0.1187	+0.1187
	总磷（t/a）	/	/	/	0.0089	/	0.0089	+0.008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豆渣（t/a）	/	/	/	675	/	675	+675
	废包装袋（t/a）	/	/	/	0.5	/	0.5	+0.5
	废棉布（m/a）	/	/	/	800	/	800	+800
	不合格品	/	/	/	0.45	/	0.45	+0.45
生活垃圾（t/a）		/	/	/	0.3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街道办事处高楼陈村建设年产 750 吨豆制品生产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许昌市东城区禾果豆制品坊(个体工商户)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卜建忠

2025 年 04 月 2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604-411052-04-05-516419

项 目 名 称: 年产750吨豆制品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许昌市东城区禾果豆制品坊(个体工商户)

证 照 代 码: 92411000MAK9YB7R2B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 许昌市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街道办事处高楼陈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 建设年产750吨豆制品生产项目, 主要产品为豆腐和豆腐皮。生产工艺: 外购大豆-浸泡清洗-磨浆-煮浆-点浆-成型-摊凉-成品入库。生产设备: 浸泡桶、磨浆机、煮浆机、点浆桶、成型机、冷库及其他配套设备。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6年04月24日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许昌广福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许昌市东城区禾果豆制品坊（个体工商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物概况

位置：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街道高楼陈村。

面积与状态：实测建筑面积约 5036.8 平方米（按现场实测为准）。甲方按现状交付，乙方已现场勘查并确认。

用途：乙方用于豆腐、豆皮等豆制品生产加工。不得用于非法经营，不得擅自变更用途。

二、租赁期限

租期共 10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3 月 31 日止。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租金标准：

单价：10 元/平方米·月。

月租金：50368 元（大写：伍万零叁佰陆拾捌圆整）。

年租金：604416 元（大写：陆拾万零肆仟肆佰壹拾陆圆整）。

递增：每 3 年递增原租金的 10%

支付方式：按年支付。首期租金应于签约后 10 日内支付，后续提前 1 月

支付，无房屋抵押金。

四、配套设施与费用

电力（变压器）：

甲方提供 400 kVA 变压器供乙方免费使用，乙方使用期间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含基础电费）。若乙方不使用该变压器，需自行购置并承担全部费用。电费按供电局账单，实抄实结，由乙方直接向供电部门缴纳。

供水与污水处理：

水费为工业用水，每吨 20 元（含污水处理费），实抄实结。

因豆制品生产属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乙方排放的废水需自行预处理至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若因超标排放导致罚款或关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其他：取暖、网络、燃气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五、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保证厂房权属清晰，提供正常供电、供水接口，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合法经营，自行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环保等相关手续。

负责厂房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及安全（消防、生产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

乙方在租赁期间为安全相关责任人，承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维修：主体结构及外部由甲方负责；内部设施、设备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停水停电；超过 30 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索赔违约金。

未经同意转租或违法经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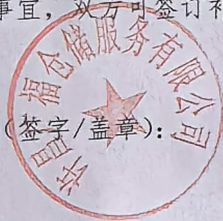
甲方无故收回厂房，应返还剩余租金并支付违约金。

七、附则

合同一式 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4月1日

情 况 说 明

根据许昌广福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占地位置坐标，我局对坐标地块进行了审查，该地块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祖师办事处高楼陈村。经套合审批系统，该宗地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经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许政土用[2024]9 号)批准，办理建设用地农专用手续，项目占地地类为集体建设用地。

特此说明。



附件 5 许昌县第一漂染厂环评批复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4〕33 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县第一漂染厂锅炉安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的批复

许昌县第一漂染厂：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61511416XB）报送的由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县第一漂染厂锅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祖师办事处高楼陈社区，建设1台10t/h生物质锅炉。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燃气锅炉废气采用“SNCR脱硝+多管除尘+SCR脱硝+省煤器+预热器+SDS脱硫+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生物质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依托现有管理人员，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系统排水和锅炉定期排水均为清净下水，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对锅炉主机、水泵、风机等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锅炉炉渣、除尘器收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应妥善处置。废脱硝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新增排放二氧化硫 0.4003 吨/年、氮氧化物 0.4623 吨/年。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排放总量指标倍量替代来源于东城区燃煤散烧治理项目。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东城区分局,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许昌市东城区禾果豆制品坊（个体工商户） 年产750吨豆制品生产项目总量替代的 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东城区禾果豆制品坊（个体工商户）年产750吨豆制品生产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街道办事处高楼陈村，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5036.8m²。根据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市东城区禾果豆制品坊（个体工商户）年产750吨豆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颗粒物0.0033t/a、二氧化硫0.0051t/a、氮氧化物0.0197t/a。需要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所需废气替代量颗粒物：0.0066t/a、二氧化硫：0.0102t/a、氮氧化物：0.0394t/a。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入环境量）为COD：0.2967t/a、TP：0.0030t/a，需要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所需废水替代分别为COD：0.2967t/a、TP：0.0030t/a。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河南东风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拆除项目消减的指标中扣除颗粒物0.0066t/a，二氧化硫0.0102t/a，从许昌新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低氮改造项目消减剩余的指标中扣除氮氧化物0.0394t/a，许昌市东城区许昌聚生源豆制品有限公司关停

指标中扣除COD0.2967t/a，TP0.0030t/a用做“许昌市东城区禾果豆制品坊（个体工商户）年产750吨豆制品生产项目”排放污染物替代源。扣除后，河南东风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燃油锅炉拆除项目剩余颗粒物0.2334t/a、二氧化硫1.7456t/a，许昌新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低氮改造项目剩余氮氧化物0.4756t/a，许昌市东城区许昌聚生源豆制品有限公司关停剩余COD：5.3633t/a，TP：0.037t/a。



附件 7 许昌县第一漂染厂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102361511416XB001P	
单位名称: 许昌县第一漂染厂	
注册地址: 许昌市东城区将官池镇高楼陈	
法定代表人: 王喜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许昌市东城区将官池镇高楼陈	
行业类别: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361511416XB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0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0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000MAK9YB7R2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许昌市东城区禾果豆制品坊（个体工商户）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卜建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小作坊经营；豆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6年04月13日

经营场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街道办事处高楼陈村二组168号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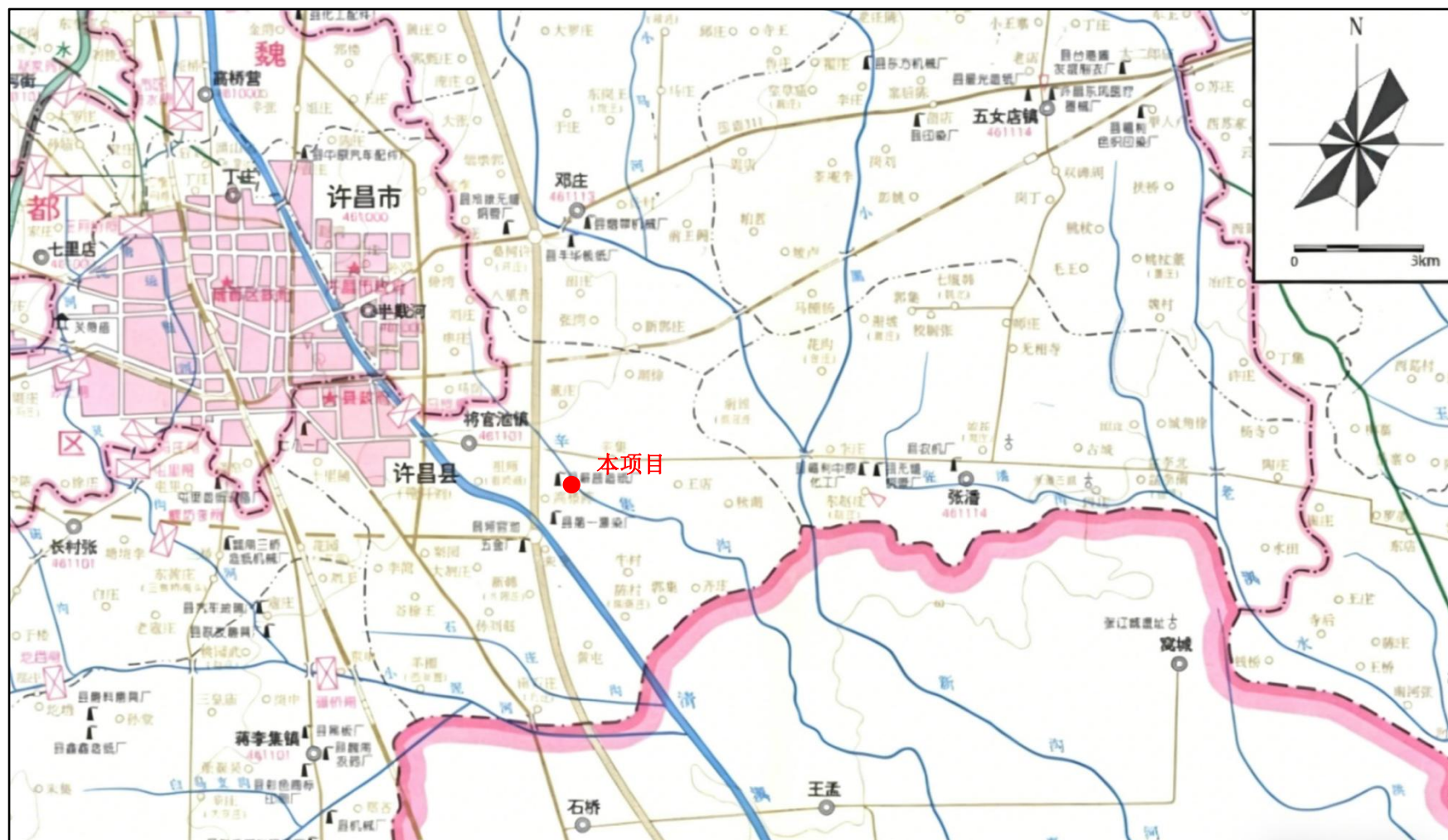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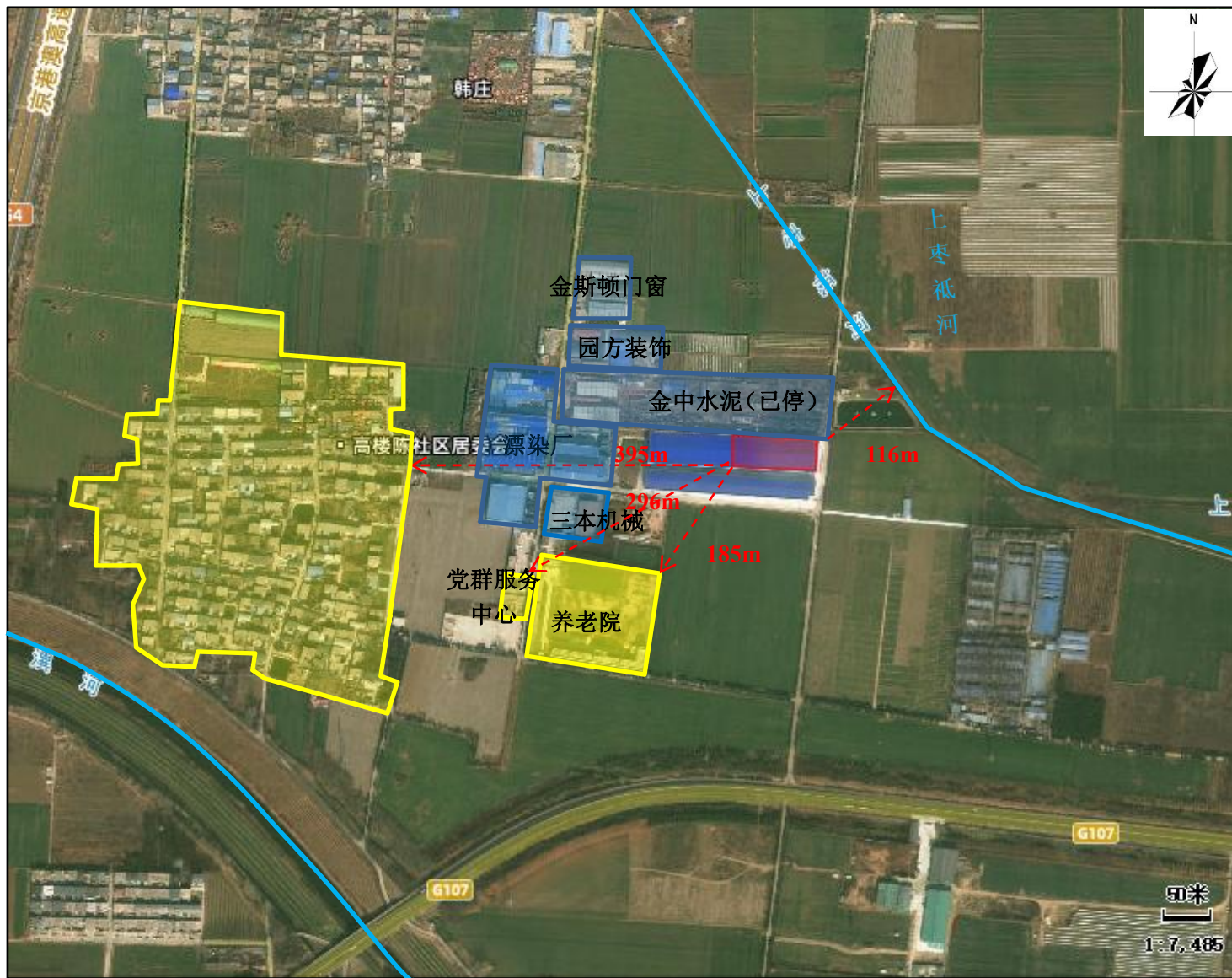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9 企业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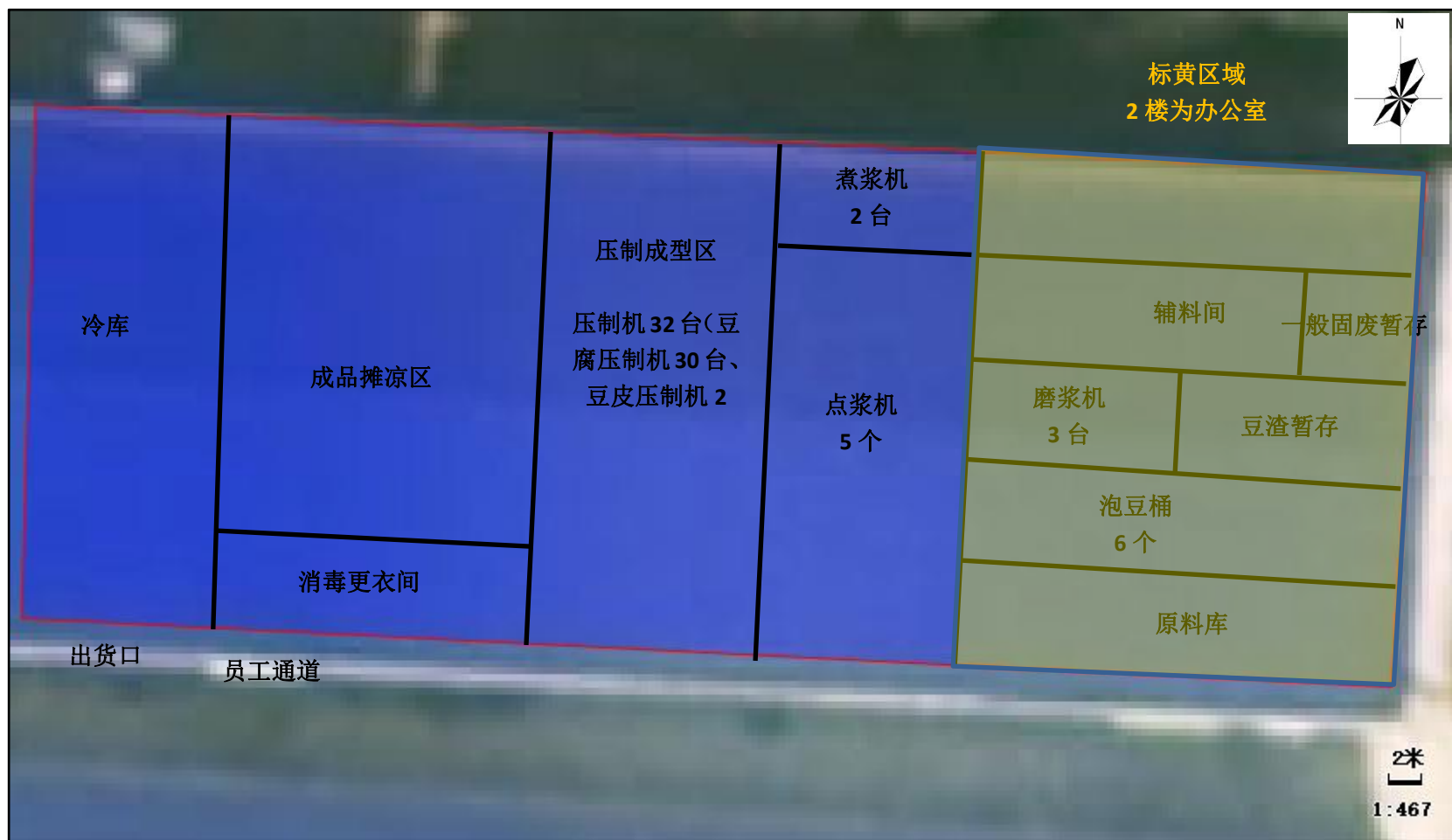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厂区现状	西侧漂染厂锅炉
	
厂区东侧道路	厂区南侧空置厂房
	
厂区北侧荒废水泥厂	西侧漂染厂污水处理站自动监控基站

附图 5 项目现状照片